

#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 第 4 次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 10 分）

貳、地點：自強樓會議室

參、出席：如簽到簿

肆、主席：洪校長慶在

紀錄：魏彩珠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報主席裁示及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謝謝學務處規畫、帶領學生畢業旅行，順利完成，圓滿成功。

辦理情形：學務處：感謝鈞長帶隊、高二導師們及學務處同仁共同協助。

二、本週有德國柏林律克特文理中學由校長及 2 位師長帶領 16 位同學參訪，2

月 19 日(三)早上 9 點於圖資藝文大樓的 3 樓專科教室一辦理歡迎會，請

主任們參加。

辦理情形：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人事室、主計室、總務處、圖書館：

遵照辦理

秘書：有事請假

三、為避免影響高三模擬考試，請總務處叮嚀施工廠商本週樂群樓和圖資藝文

館暫停施工。

辦理情形：總務處：遵照辦理

四、學生坐在自強樓欄杆上拍片，因欄杆脆弱造成危險，請校安中心利用無聲廣播加強宣導。

辦理情形：學務處：遵照辦理

五、學校外圍通學步道工程，學生對於交通改善的建議事項，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辦理情形：總務處：遵照辦理

六、因為升學制度的改變，部分高三下學期的課程雖與升學考試無關，但與學期成績有關，因此仍請各科教師用心設計課程並落實教學，請教務處提醒叮嚀教師。

辦理情形：教務處：遵照辦理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 教務主任：

1. 2月27日召開114學年度繁星、個申系統說明會，並同步開放校內系統供高三學生填寫。

2. 114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甄選於2/26-3/6開放報名，3/16(日)初試，

3/30(日)複試。

## 二、學務處：

### (一)學務主任：

1. 2/25 學測放榜，提醒師長們確實做好點名並瞭解學生動向，也請負責各教學大樓之業務單位，不定時巡查並留意學生進出狀況，若有緊急事件請盡速通知校安中心支援。
2. 近日校安中心值班人員巡查校園時皆有專科教室或體育場館有未關燈之情狀，再次提醒師長與同學們使用以上教學空間時，務必確認電燈、冷氣等相關設備皆已關閉再行離開。

## 三、總務處：

### (一)總務主任：

1. 污排水:如群組說明。
2. 通學步道:進行中。
3. 戶外中央運動場地:第一次書圖審查完成，委員建議更改計畫，目前已著手進行相關事宜。
4. 力行樓、自強樓無障礙電梯:三月底開工
5. 新興工程複評:3/12，尚未動工
6. 羽球場整修工程:尚餘紀念石板及牆板文宣（2/27 上午九點邀廠商討論），但為配合體育課教學進度，先開放使用師生使用。
7. 圖資館漏水事件:暫無消息，後續會再追蹤。

#### 四、輔導室：

##### (一) 輔導室主任：

##### 1. 114 指定項目甄試講座場次表如下：

(1) 醫藥衛生(含生命科學)學群：2 月 25 日(二)09:10-11:00(第 23 節)

寰宇空間

(2) 法政學群：2 月 26 日(三)14:25-16:10(第 67 節)寰宇空間

(3) 醫學、牙醫、中醫及藥學學群：2 月 26 日(三)14:25-16:10(第 67 節)

椰風廳

(4) 社會心理、教育學群：2 月 27 日(四)09:10-11:00(第 23 節)寰宇空

間

(5) 管理、財經學群：2 月 27 日(四)14:25-16:10(第 67 節)寰宇空間

(6) 電資學群：3 月 12 日(三)14:25-16:10(第 67 節)椰風廳

2. 高三升學甄選入學輔導會議於 2 月 27 日(四)中午 12:10 於寰宇空間

辦理。

3. 大學甄選入學學測選填志願分析線上講座於 3 月 2 日(日)上午 9:30-

11:30 辦理。

#### 五、圖書館

##### (一) 圖書館主任：

1. 德國柏林律克特文理中學預定於本週 2/28(五)早上搭高鐵離開台南前

往台北，先在這裡感謝各處室的協助。

## 六、人事室：

### (一)人事室主任：

#### 1. 法令宣導：

請同仁出勤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

轉知國教署 114 年 2 月 12 日宣導資訊如下：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 8 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 40 小時，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次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
- 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其規範各機關延長辦公之規定，及應報主管機關同意及備查之情形。
- 四、承上，校內各單位指派同仁出勤，應遵守相關勤休規定，並依上開規範辦理。惟經檢視 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12 月期間，各校時有延長辦公時數逾 80 小時之檢討案件；或其工作係屬例行性工作(具有可預期性)，然每月延長辦公時數逾 60 小時之情形。
- 五、請各校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一)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

等情形，務請確依規定報本署審核；並考量服勤辦法所定季節性及週期性之工作，應屬短期性而有延長辦公時數之必要，倘該等工作屬例行性工作，具有可預期性，請廣續透過人力盤點、彈性用人等方式妥為因應。

(二)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由學校依實際情形，妥善訂定出勤起訖時間並落實辦理；請妥適排定各項工作之代理制度，以避免由同一人員連續加班出勤之情形發生。

(三)為維護加班補償權益，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休期限 2 年內休畢。

(四)各校應定期檢視同仁勤休之妥適性，並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121569 號書函規定，各校至少每 4 個月進行工時統計分析，瞭解整體加班情形，及提出改善建議（體制面或業務面）並簽報首長。本署自 114 年 2 月起以不定期方式抽查；受抽查單位，須提供上開分析檢討資料，供本署查核並陳核教育部。

(二)大陸委員會函請轉知協助宣導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說明內容重點摘要如下：

中共於 112 年間提出「鼓勵臺胞來閩定居落戶、便利臺胞在閩生活發展等十項出入境措施」，不斷鼓勵臺灣民眾在福建省落戶（申領定居證及在陸設籍），積極誘拉我國人成為中國大陸公民。中共福建省另訂有特別規定，

刻意破壞「兩岸單一戶籍制度」，使臺灣人民在福建設籍、申領定居證、身分證，無需繳交臺灣身分證件。中共相關作為，已嚴重違反我方法律，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違反者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已在臺灣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

業務報告：

(一)本校 114 學年教師甄選經 114 年 2 月 17 日教評會決議，甄選情形如下

1. 甄選科別及名額如下：英文科、數學科、音樂科、本土語文(閩南語)各 1 名。

2. 甄選日期：

(1)簡章公告日期:114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6 日止。

(2)甄試日期

初試日期：114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

複試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星期日)。

七、主計室：

1. 113 年底本室報告 113 年度國教署補助款不足，動支到以前年度剩餘款，經詳細查閱結算報告後無上述情況，故修正 113 年度國教署補助款仍有剩餘 200 餘萬。

八、秘書：

1. 校園工地吸菸問題，同仁已拍照傳到各科主席群組，本人也曾經當面制止，仍無法禁止校園內吸菸情事。
2. 高三樂群樓電梯旁的儲藏室，內有一箱受潮的本校設計圖，經比對不在 2016 年掃描整理的範圍內。已逐件以夾鏈袋或圓型長條塑膠袋包裝，請業管單位進行後續的建檔保存。

#### 捌. 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檔案室管理作業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附件 1

決議：修訂後再提行政會報討論。

#### 玖. 臨時動議：

#### 拾. 主席裁示事項：

- 一、志工團建議有一個辦公室供同仁使用，請校友會將開標室的雜物清除，總務處購置可上鎖的新櫃，剩餘空間供志工團同仁使用。
- 二、2 月 25 日（週二）大學學測成績公布，請各處室主任巡堂時注意高三學生的動態。
- 三、校園的安全門禁非常重要，體育館後門假日一定要上鎖，請總務處督促值班同仁辦理，假日出入一律由大門出入，請總務處盤點監視器並

於合適的地點建置，請總務處加強宣導不要在總務處旁停汽機車進行  
刷卡。

四、學校設備建置需要經費的部分，請總務處編列提計劃申請。

五、校內工程進行中有部分工人在校內抽煙，請總務處向施工單位叮嚀不  
可在校內抽煙。

六、大學甄選入學學測選填志願分析線上講座請輔導室加強宣導。

七、值班費、加班費請人事室加強宣導，應核實申請。

八、樂群樓 1 樓電梯旁儲存總務處檔案，請總務處列冊存入檔案室，另受  
潮的本校設計圖請專人掃描整理妥為保存。

拾壹. 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40 分

列管案件請繼續填列執行情形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報控管案件執行情形彙報表  
(1140224)

項次	1
列管編號	11202
日期會次案 件	1130624
案 由	圖資藝文館漏水及地板整修
承辦(提案)單	總務處

位	
辦理情形	<p>1. 目前圖書館討論區木地板部分，材料已放置在圖書館內，內外防水已經施作完畢，後續待觀察下大雨後是否還有哪邊有漏水情形，如果沒有則派工班進行施作。</p> <p>2. 演藝廳後方走道窗戶、音控室上方，已完成高壓灌注。</p> <p>3. 演藝廳二側天花板部分，在上週已跟防水廠商討論如何改善，目前請廠商安排吊車及工班，先將天溝拆開後，自屋頂施作高壓灌注及整體防水施作；在天花板後續無漏水後，即施作木地板。</p> <p>4. 1131108 圖書館討論區木板、四樓研討室油漆。</p> <p>5. 1131113 圖書館討論區木板鋪設，電未完成。</p> <p>6. 1131115 圖書館討論區完工，演藝廳後續安排施作</p> <p>7. 1131125 天溝廠商現勘報價，擇日施作，天溝修繕完成後全面施作防水。</p> <p>8. 1131210 勘查天溝及圖書館地板插座修繕。</p> <p>9. 1140214 廠商先拆天溝(已請他們來文)做防水及評</p>

	估後才能回覆是否要延伸屋面。
預定完成日期	
結案否	否
管考意見	